

# 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

檔 案：

保存年限：

函

地址：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 20 號

電話：(04) 2665-3882

傳真：(04) 2665-7199

E-MAIL: eagles\_survey@msa.hinet.net

聯絡人：曹智廣秘書長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華測商(會)字第 106023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

主旨：函覆 貴會 106 年 3 月 31 日全商產字第 1060000099 號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本會會員反映意見如下，惠請商總協助處理。
- 二、勞基法第 30 條之 1 之行業 26 各行業，其中第 20 為「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」，測繪業應屬「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」，可否實施 8 周變形工時。
- 三、測繪業擬實施 8 周變形工時是否須提出申請或僅經勞資會議通過(存有會議紀錄)即可依會議決議實施。
- 四、惠請商總協助反映申請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高 浩 喜